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許亭盈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733

電子信箱：childsss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60023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23301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  
第3點給假期間及請假期間可否支領導師或特教職務加給  
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  
第1060030744號函辦理暨復貴校106年3月8日黎中人字第1  
060001188號函。

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黎明  
國民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

2017-03-22  
14:43:00  
電子公文  
交 換 章

人事室 收文:106/03/22



1060001823

有附件